鞍山市人防办2022年行政执法工作报告

2022年，市人防办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坚持以依法行政为核心，以制度建设为保障，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加强法治建设

一是落实《法治中国建设规划实施方案（2021-2025年）》要求，加强人防办法治建设。组织传达了鞍山市法律建设方案，并制定了《鞍山市人防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方案》。

二是加强法律学习。本年度共召开25次中心组集体学习会议，每月开展一次人防相关法律法规学习，中层以上领导率先垂范，开展自修讲法，先后学习宣讲了宪法、行政复议法、行政处罚法、人民防空法等法律，大大提升了全办人员的法律修养与执法能力，下大力气营造了规范执法环境。

三是完成对违法违规行政执法行为的梳理排查。经排查我办2022年度无违法违规问责情况，无企业和群众反映的违法违规违纪执法行为，无涉及违法违规人员，无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相关情况。

二、行政执法规范建设年开展情况及工作成效

1、完善人防执法三项制度。一是建立健全了《行政执法公示实施办法》，《人防办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》，《鞍山人防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》、《人防办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》等相关制度，公示了执法清单、执法人员信息和执法流程。通过鞍山政府网站公开了行政处罚权责清单、执法人员执法资格信息、人防办执法流程图和服务指南等。二是制定了自由裁量权基准。对人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了规范，制定并公示了自由裁量权基准。三是规范了人防行政执法文书格式，按文书格式统一执法并进行了公示。四是推动事后公示。规定执法情况要通过鞍山政务网站、互联网+监管平台定期公示执法结果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2、落实人防涉企检查制度。根据省市涉企检查相关要求，按时制定了人防涉企执法检查计划，并在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进行了公示。截至2022年11月底，我办已完成对计划的6家企业的检查工作，已在“互联网＋监管”平台公示。

3、加强人防审批违法执法查处。根据省市对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相关通知要求，我办加强了对违反人防法建设行为的执法力度，下半年查处未落实人防法规定建设人防工程企业5家，追缴人防易地建设费56万元，罚款10万元。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共一件，已向司法局完成备案。

鞍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23年3月9日